第二十一章 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

為妥適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法務部頒訂「檢察署辦理群眾突發事件要點」，以律定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是項業務之基本事項及相關程序，並於民國（以下同）83 年 10 月 4 日以法務部（83）法檢字第 21351 號函頒各級法院檢察署；94 年 7 月 6 日再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40802624 號函修正頒布全文 9 點，修正名稱為「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下稱本要點），並自 94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迄今。

依本要點第 1 點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為妥適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應分別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之；同要點第 8 點復規定：「處理小組，於必要時應將現場狀況報告上級檢察署處理小組，以便發揮支援及協調統合之功能。」是以本署依據該項規定，自有成立處理小組，以因應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前開規定受理陳報，以及進行支援、協調之必要性。

本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主任檢察官會議」，會議中就本署是否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進行研討，並經王添盛檢察長裁定如下：

一、依「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規定，本署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小組成員請陳襄閱主任檢察官簽報檢察長核定。

二、本署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為常態性任務編組，遇本署轄內有突發或大規模群眾事件即由書記處簽擬值勤待命人員報檢察長核定，處理上開要點第 8 點所定支援及協調統合事項。

依據上開檢察長裁示，本署於同年 12 月 10 日奉准由何明楨主任檢察官擔任處理小組執行秘書，張曉雯、戴文亮、蘇佩鈺、江林達等 4 位檢察官擔任小組成員，本署「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於焉成立。